

京师法学案例讲堂 ②

总主编 江平 赵秉志

民法各论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韩 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京师法学案例讲堂 ②

总主编 江平 赵秉志

民法各论

主 编 | 江 平
副主编 | 韩赤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各论/江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京师法学案例讲堂系列丛书: 2/江平, 赵秉志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0783 - 0

I. 民… II. 江… III. 民法 - 案例 - 中国 - 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584 号

京师法学案例讲堂

民法各论

MINFA GELUN

主编/江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25.5 字数/ 356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83 - 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52.00 元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京师法学案例讲堂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铭暄 江 平

副主任：王保树 赵秉志

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储槐植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方世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湖北省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高铭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暨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学术委员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

江 平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暨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刘荣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一桥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刑科院暨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国蒙彼埃大学刑事法学博士，国际刑法学协会执行委员、副秘书长暨中国分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史际春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刑科院暨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保树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

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夏利民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

余劲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张远煌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总主编

江 平 赵秉志

编辑部

主 任：夏利民（兼）

副主任：阴建峰

成 员：熊诤龙 张 红

法学教育应当以法治实践为根本

——《京师法学案例讲堂系列丛书》

总 序

法学院当以法律教育为本。作为社会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门类,法律的理论教育和职业训练自然应适应这一学科的自身特点。在回顾世界著名法学院的崛起发展之路时,哈佛法学院是一个被人们津津乐道的实例,人们自然也不会忘记曾任哈佛法学院院长的兰德尔(Langdell)(1826-1906)教授。正是在他担任法学院院长期间将案例研究与教学引入了哈佛法学院,一改哈佛法学院死气沉沉的旧貌,开创了哈佛法学院的新时代,兰德尔因此被誉为哈佛法学院的改革者。1870年,兰德尔在接受哈佛大学埃利奥特校长的聘请,从一个律师转而受命担任哈佛法学院的教授、院长,并于同年首次出版了判例教材,要求学生阅读和讨论,从中领悟法律的真谛。他认为,普通法基本是法官制定法,学生要科学地学习法律,就要广泛地、直接地研究判例,而不是阅读对法律的评论。兰德尔的这一做法不仅引起了西方法律教育方法的变革,更开创了美国法学理论通过研究案例来“发现”法律的风气之先。

如果说判例制度还仅仅是判例法国家的一项“伟大的传统”的话,那么在两大法系从法律教育到研究方法早已开始交互吸收、相融相促的法学发展态势当下,案例教学与研究已不再局限于英美法国家,而是日益渗透、运用于大陆法系的法律教学研究当中。就中国这样一个以继受大陆法系传统为主的国家而言,尽管我们不承认判决的普遍约束力,但引进案例教学不啻为一种良性的补充,并早已为我国一些法学教育家所重视。近代法律学者孙晓楼就曾这样说道:“判例的研究,一可引起学生之兴趣,二可使学生明了办案的方式,三可使学生明了分析案件的方法,四可使学生明了法官之心理,其得益较诸原理法律教本制切实得多。”^①

正是基于以上诸种考虑,案例教学一直是京师法学学科建立法学两院(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伊始就有所偏重的一种教学方式,通过教师与学生共同探讨已决案例,以达到训练学生的法律职业技巧,在校园中通过模拟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的目的。这一思路也是近年来我们京师法学同仁对如何让“京师法学”形成自身

^① 孙晓楼著:《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

独特的品牌价值而孜孜以求的解决路径之一。我们深知,要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这一竞争性越来越强的领域获取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必须形成特色,才有可能走繁荣发展之路。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教学的成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强化教材建设并藉此提升京师法学的整体实力,北京师范大学法学两院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经协商达成合作共识,决定组织编撰并出版这套“京师法学家案例讲堂系列丛书”。为此,北师大法学两院特成立编审委员会,并聘请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和我国著名民商法学家、法学院名誉院长江平教授共同担任编审委员会主任,由江平教授与北师大法学两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共同担任系列丛书总主编,以北师大法学两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适当吸收全国法学界特别是北师大法学两院兼职教授中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学者及其他学术同仁参与,力争反映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套丛书定位于内容充实新颖、文笔轻松流畅、可读性较强且紧扣司法考试命题思路的教科书型著作。尽管在法律出版市场上案例教材林林总总,但这套教材在编撰时从内容到形式都突出强调以下几方面的特色:

其一,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较为全面地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在我国法学理论飞速发展的今天,对于案例的关注和研究如果单纯就案论案难免会流于肤浅,因此我们在教材编写中,紧密结合最新的理论动态,通过案例引出更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并展开相关分析,通过明白晓畅的案例阐释,将严谨枯燥的法学理论蕴含其中。

其二,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并充分运用以往司法考试试题中所使用的案例。司法考试作为我国一项影响日益广泛、难度非常之大的职业性考试,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法律教育的模式产生了影响。近年来,北师大法学两院在教学方法的运用和专业教材的编写上均注意考虑这一特性,从一种职业化训练的视角,使法科学生对法律的感知从书本走向实践。

其三,在编撰形式上,以案释法,灵活轻松、寓教于乐,但不失学科体系的完整性。传统法学教材往往拘泥于严肃而刻板的编撰方式,本套丛书则通过案例教材的形式,使枯燥的法学理论变得生动有趣,让学生在轻松的氛围中扎实地掌握并理解法学理论知识;同时还适当选取了一些外国的立法例及法学理论的观点,并予以注释,以增强阅读者比较研究的能力和拓宽理论视野。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本套丛书的编写以及已经面世的由北师大刑科院组织编撰的《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起陆续出版)仅仅是京师法学教材建设迈出的最初步伐,以后还会有更多的反映京师法学研究实力和教学特色的教材陆续问世。因此,我们不必过于介意蹒跚学步时的幼稚,对于

其中可能存在的缺漏而受到的真诚批评也有着充分的心理准备并抱以热切欢迎和积极赞赏之姿态。我们相信，“京师法学”的教育传统正是从这一小步、一小步开始慢慢积淀，并得以薪火相传、历久弥新。

江平 赵秉志谨识

二零零八年九月

前 言

民法学为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按照目前国内民法学的体系,本套丛书将民法学分为《民法总论》和《民法各论》。《民法各论》包括物权、债权总论、债权分论、人身权、侵权责任五编,除继承权和亲属权外(将另行编写教材),基本覆盖了总论以外的所有民法学内容。本书的特点在于:第一,吸收了我国最新民事立法。在本书开始编写之际,我国《物权法》尚未颁布。当《物权法》颁布后,本书作者立即对其着手研究并将研究成果纳入本书,使本书成为最早反映该法的民法学教材之一。第二,所选案例大部分源于真实案例,具有典型意义。第三,案例与民法原理紧密结合,尽量避免对有争议的理论问题进行过多的讨论,而更注重对我国民事法律适用和完善的阐述以及对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探讨,从而使学生对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有利于其提高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能力,为今后从事法律职业或进一步研究民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第四,书中提供了参考文献目录,既体现了作者对他人著作权的尊重,也方便了本书使用者的进一步研究。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选修民法课程的本科生,也可作为研究生的辅助教材。

本教材由江平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暨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担任主编,韩赤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担任副主编。其他作者有:崔文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沈鹏(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宋刚(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熊谓龙(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本教材先由主编、副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继而由副主编协助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孙宁、田琳及硕士研究生王哲、李思瑶帮助进行了文字校对。教材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崔文星:撰写第一编;

沈鹏:撰写第二编;

宋刚：撰写第三编；

熊谓龙：撰写第四编；

韩赤风：撰写第五编。

本教材得以顺利完成，有赖于各位同仁的努力与协作，也有赖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作者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8月16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3)
一、物权概念的界定	(3)
二、物权与债权之间的模糊状态、物权概念的有限性	(4)
第二节 物权的内容、特征及效力	(6)
引例	(6)
一、物权的内容和特征	(6)
二、物权的效力	(7)
案例解说	(9)
第三节 物权的体系	(9)
一、所有权	(9)
二、用益物权	(9)
三、担保物权	(9)
四、占有	(10)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10)
一、物权的划分	(10)
二、关于典型物权与准物权的划分	(10)
第五节 物权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1)
引例	(11)
一、物权法的定义	(12)
二、物权法基本范畴分析与结论	(12)
案例解说	(13)
第六节 物权法体系	(13)
一、广义物权法体系	(13)
二、狭义物权法体系	(14)
思考讨论题	(14)

第二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物权法定原则	(15)
一、物权法定原则的含义	(15)
二、物权法定原则的立法原因	(15)
三、物权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15)
四、违背物权法定原则的后果	(16)
第二节 物权绝对原则	(16)
一、基本意义及其根据	(16)
二、物权绝对原则的基本要求	(17)
三、物权排他性的限制	(17)
第三节 区分原则	(18)
引例	(18)
一、区分原则的含义	(18)
二、区分原则的基本要求	(19)
案例解说	(20)
第四节 物权公示原则	(21)
引例	(21)
一、基本意义	(21)
二、公示的基本方式	(22)
三、公示的基本效力	(23)
案例解说	(25)
第五节 物权特定原则	(25)
一、基本含义	(25)
二、基本要求	(26)
第六节 平等保护原则	(26)
思考讨论题	(27)
第三章 物权变动	(28)
第一节 含义与基本规则	(28)
一、物权变动的基本意义	(28)
二、物权变动的基本类型与基本原则	(28)
第二节 非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	(29)
一、具体类型	(29)
二、非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适用的规则	(30)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登记	(31)
引例	(31)

一、登记的基本意义	(31)
二、登记的基本内容	(32)
三、登记的基本类型	(33)
四、登记机关与登记簿	(35)
五、顺位制度	(35)
案例解说	(36)
第四节 交付	(36)
一、动产的交付	(36)
二、权利的交付	(38)
思考讨论题	(38)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	(40)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基本意义与自助	(40)
一、物权保护的基本意义	(40)
二、自助	(40)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41)
一、一般意义	(41)
二、返还请求权	(42)
三、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42)
四、排除妨害与消除危险的请求权	(43)
五、修理、重做、更换、恢复原状的请求权	(43)
六、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43)
思考讨论题	(44)
第五章 所有权	(4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45)
引例	(45)
一、所有权的定义和特征	(45)
二、所有权的权能	(46)
三、所有权的社会义务	(47)
案例解说	(48)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所有权制度的种类	(48)
一、国家所有权	(48)
二、集体所有权	(49)
三、法人所有权	(50)
四、私人所有权	(50)
第三节 不动产所有权	(51)

引例	(51)
一、不动产所有权的一般规则	(52)
二、相邻权	(53)
三、土地所有权	(55)
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6)
五、准不动产所有权	(57)
案例解说	(58)
第四节 动产所有权	(59)
引例	(59)
一、动产所有权的概念	(59)
二、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60)
三、动产所有权的消灭	(61)
案例解说	(61)
第五节 共有	(62)
引例	(62)
一、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62)
二、按份共有	(63)
三、共同共有	(64)
四、共有物的分割	(64)
五、准共有	(65)
案例解说	(65)
思考讨论题	(65)
第六章 用益物权	(66)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66)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66)
二、用益物权的分类	(66)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67)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及内容	(67)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的建立	(67)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67)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内容	(68)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及负担设置	(68)
六、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69)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69)
引例	(69)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70)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70)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70)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	(71)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71)
案例解说	(7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72)
一、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72)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特征	(72)
第五节 地役权	(72)
引例	(72)
一、地役权的概念及特征	(73)
二、地役权的取得与消灭	(73)
三、地役权的效力	(74)
案例解说	(74)
思考讨论题	(74)
第七章 担保物权	(75)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则	(75)
引例	(75)
一、担保物权的定义	(75)
二、担保物权的特性	(76)
三、担保物权的种类	(77)
案例解说	(77)
第二节 抵押权	(78)
引例	(78)
一、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78)
二、抵押权的设定、移转与消灭	(79)
三、抵押权的效力	(81)
四、抵押权的实现	(82)
五、最高额抵押	(83)
案例解说	(84)
第三节 质权	(84)
引例	(84)
一、什么是质权	(84)
二、动产质权	(86)

三、权利质权	(87)
案例解说	(88)
第四节 留置权	(88)
一、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88)
二、留置权的发生	(88)
三、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89)
四、留置权的实现	(90)
五、留置权的消灭	(91)
思考讨论题	(91)
第八章 占有	(9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92)
一、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占有的确定	(92)
三、占有的分类	(93)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93)
一、占有的原始取得	(93)
二、占有的继受取得	(94)
三、占有的消灭	(94)
第三节 占有的基本功能	(95)
一、占有的权利推定功能	(95)
二、占有的持续功能	(95)
三、占有的保护功能	(95)
思考讨论题	(95)

第二编 债权总论

第九章 债的概述	(9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99)
引例	(99)
一、债的概念	(100)
二、债的特征	(101)
案例解说	(103)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04)
引例	(104)
一、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105)

二、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105)
三、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106)
案例解说	(107)
第三节 连带之债	(108)
引例	(108)
一、连带债务	(109)
二、连带债权	(112)
三、不真正的连带债务	(113)
案例解说	(113)
思考讨论题	(115)
第十章 债的履行	(116)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116)
引例	(116)
一、全面履行原则	(116)
二、诚实信用原则	(117)
三、情事变更原则	(117)
案例解说	(120)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120)
引例	(120)
一、债的履行主体	(121)
二、债的履行标的	(122)
三、债的履行期限	(123)
四、债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123)
案例解说	(123)
思考讨论题	(124)
第十一章 债的保全	(125)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125)
引例	(125)
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	(125)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要件	(126)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127)
四、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128)
案例解说	(128)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129)
引例	(129)